

孙洪武:西瓜大棚里的“大忙人”

生态环境分局 开展非道路 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贾成珍在为西瓜授粉。

日前,即墨生态环境分局深入各建筑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是我区移动源监管的重中之重。此次执法检查,即墨生态环境分局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着重检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申报编码喷码、使用过程中是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在禁高区内是否使用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方面。

检查过程中,即墨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还督促各建筑工地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进出场登记工作,切实解决因机械尾气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有效杜绝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现象,确保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

(隋鹤)

变“废”为肥 农业生产实现生态循环

变“废”为肥的生态循环农业是运用高温好氧堆沤技术,以畜禽粪便、作物秸秆等有机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堆沤有机肥,最终返还农田的模式,可有效解决农业资源浪费、畜禽粪便污染的难题,又可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的作用,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移风店镇每年产生的尾菜10万吨左右,而且还有大量作物秸秆。以前,尾菜秸秆被农户随意就近扔沟里或任由腐烂或由环卫收走填埋,环保压力和处理难度相当大。而变“废”为肥模式推广后,每年为政府节省了近200万元的处理资金,生产的肥料归还农田,可实现有机肥用量提高20%以上,化肥用量较上年减少15%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5%以上,可节省资金提高效益,农户纷纷自觉参与。

灵山街道青岛果香天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也是该模式的受益者,据介绍,他采用简单的机械设备,自产有机肥成本大约从500元/亩降低到200元/亩,且质量与商品有机肥差别不大,每亩使用2.5立方米,作物亩增产可提高10%左右,大田作物每亩增收500余元,蔬菜每亩可增收1000余元,提质增收又可降低成本。

变“废”为肥有效解决了农村尾菜、秸秆、畜禽粪便和人粪尿等污染环境问题,通过微生物高温好氧发酵,达到无害化资源化,把环境治理的有机垃圾处理与土壤地力提升相结合,增施有机肥与减少化肥施用相结合,实现农业绿色种植。

(孙晓)

3月10日一大早,段泊岚镇大吕戈庄村的西瓜大棚里,孙洪武、贾成珍夫妇正在对西瓜进行人工授粉。眼下正值西瓜开花,为提高西瓜坐果率,确保西瓜增产增效,孙洪武夫妇每天早晨七点就来到大棚,忙了不到1个小时,脸上就冒出汗水。

“这是头茬大棚西瓜,人工授粉已持续半个多月,每个西瓜都有‘身份证’,标注授粉日期,能准确掌握成熟时间,确保西瓜口感。”贾成珍介绍,西瓜去年冬天开始育苗,现在授粉,成熟周期45天左右,头茬西瓜口感好,产量低,价格高;二茬西瓜个头儿大,产量高,价格低。生长期间,会根据西瓜每天的生长状态提前做出预判,如果生长状态不好或出现畸形,会立刻剔除,以免争夺养分影响其他瓜生长。

孙洪武说,他十七年前就开始种瓜,大吕西瓜每年四五月份“抢鲜上市”,是青岛地区上市最早的本地西瓜。每年到了收获季节,商贩纷纷上门收购,销路不愁,最好的年份收购价为3.6元每斤。今年天气暖和,现在大棚内温度可达32度,有益

于西瓜生长,预计头茬西瓜四月中旬上市。“今年我的2亩大棚西瓜收成肯定不错。”孙洪武喜滋滋地说。

大吕戈庄村位于大沽河畔,甘甜的大沽河水、肥沃的黑土地等自然条件成为大吕西瓜独特的地理优势,村民向来有种西瓜的传统。近年来,随着“秸秆反应堆”、多层膜人工保温造温差等种植技术的推广,大吕西瓜逐渐形成了品种优良、绿色环保和甘爽多汁的特色。“‘秸秆反应堆’技术通过生物发酵发热保地温,同时会产生有益微生物,有机质含量高,有益于西瓜生长,也提高了西瓜品质。”孙洪武说。

大吕西瓜亩产量可达6000余公斤,每个大棚能为农户带来4万元左右的收入。目前,当地西瓜种植面

积300余亩。据段泊岚镇政府工作人员介绍,今年还将加快构建“高端农业带动、特色农业提效、休闲农业增值”等三大功能体系,加快推动海德坤无花果观光采摘中心、鲁昊鹏博生态农业基地等提档升级项目,打造大沽河流域现代农业示范带,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加快引进休闲农庄、特色民宿、自驾露营等乡村休闲度假项目,加快构建休闲观光生态长廊。

(巩萍)

日前,区住建局联合即墨热电厂、港华燃气公司、九龙源液化气站等59家供热燃气企业开展供热燃气服务进社区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宣传供热政策及常识,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开展燃气法规规范、使用安全常识、事故警示案例宣传,切实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本次活动共设服务宣传点70余处,收集、解答居民燃气供热问题300余个,发放宣传材料6000余份。

(江昊阳)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域野外禁火的通告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效防控森林火灾,防治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即墨区全域实行野外禁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野外禁火时间:全年全时段。

二、野外禁火区域:全区行政管辖范围内,除城区、村庄规划区、工矿企业和民事住房等以外的所有区域。

三、禁火区域严禁以下行为:

- (一)严禁携带火种、火源进入山林。
- (二)严禁进行烧香点烛、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祭祀用火。
- (三)严禁进行烧荒、烧地堰、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烧垃圾等野外农事用火。
- (四)严禁进行烧火取暖、野炊、烘烤食物、乱丢火种,严禁燃放空中移动火源、孔明灯等。
- (五)严禁进行电焊、气焊和切割机野野外带火作业,严禁其他易引发火灾的作业行为。

(六)严禁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进行查处。对违法违规用火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其中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罚款。引发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拒不执行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

上10日以下拘留。

五、鼓励广大群众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并能提供确切证据(视频、图像等)指证违法违规用火人员的,经查证属实,给予第一有效举报人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

六、举报电话:110, 119, 58551700, 88513528, 88531463。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